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0418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大甲(日南地區)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臺中市大甲(日南地區)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2年3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0167號函。
- 三、本府108年7月1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491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大甲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主要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
 - (二)細部計畫書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